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57號

原　　告　黃俊德即上立工程行
被　　告　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春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1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係給付報酬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280元（計算式：3,420元x 2/3=2,28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40元（計算式：3,420元－2,280元＝1,14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起訴狀繕本，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